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1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协调会计师、律师开展核查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基本完成所有核查工作，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，无法按期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